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17-GXCY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	15
10.1 变更的范围	15
11. 价格调整	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13.2 竣工验收	19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24
18. 保险	24
20. 争议解决	24
21. 补充条款	24
22. 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 12 米高玉兰灯 61 套，转移布装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同时拆除邕坎段原有 9 米高单臂灯 117 套及人行道恢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 12 米高玉兰灯 61 套，转移布装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同时拆除邕坎段原有 9 米高单臂灯 117 套及人行道恢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 852418.93 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 (¥ 17413.7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家晴。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劳炳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那坡县城厢镇那赖 2 号那坡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住所: 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6821221

传真: 0776-6821221

开户名称: 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那坡支行

帐号: 206331010740014574

邮政编码: 533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77642770

传真: /

开户名称: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帐号: 636612010156673438

邮政编码: 5339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所递交的那坡县高速路口至百大进城大道（邕坎段）路灯改造项目（重）（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17-GXCY）

竞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852418.93）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林家晴

项目总工：劳炳忠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那坡县城市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